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請假)、方委員錦龍、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請假)、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請假)、高組長啟文(請假)、黃主任水桐、林主任慧玉(請假)、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18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18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擬維持與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相同，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屆時依工作程序進行表期程，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報告 110 年本會列管裁處違規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第四組報告)

裁罰年度	被裁罰人	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8年	呂惠乾	107.11.24 投票日為候選人助選	17萬元	108至110年皆未繳納，因義務人無所得、財產可供強制執行。	持續列管
109年	李元亮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10萬元	業於110年9月2日繳交完畢並解除列管。	結案
110年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唐璟誼涉及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連坐裁罰推薦政黨	85萬元	業於110年2月26日全額繳清並解除列管。	結案

決定：除108年度呂惠乾案持續列管，餘准予備查。

三、本會訂於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於冬山鄉太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宜蘭縣投開票所防疫暨投票程序模擬投開票演練」，敬請委員撥冗指導。(第一組報告)

決定：請委員撥冗指導。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1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358號函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期掌握及處理各項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前於108年8月21日函頒「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會據以訂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經第39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適用運作。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前開選舉實施經驗，為應實務執行，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而修正前揭要點(如附件1)，本會爰參照修正本會前開要點。

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等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頒。

決議：

- 一、草案第六點第三款增列「罷免票」，修正文字為「協助聯繫督導警衛人員配合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處理民眾滋擾或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事件及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投票所安全維護事宜」。
- 二、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二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薦投票所開票所 848 位公民投票案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5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9 條規定審查。
- 二、本次公民投票案本縣共設置 424 個投開票所，由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推薦遴派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總計 848 位，其資格審查經各鄉鎮市公所暨本會監察小組先行審查，並經本會 110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一）依照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函報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彙整審查表（依監察員名冊造具）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監察員資格，准予擔任公民投票案監察員。（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時，授權由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 三、有關投開票所公民投票案監察員資格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